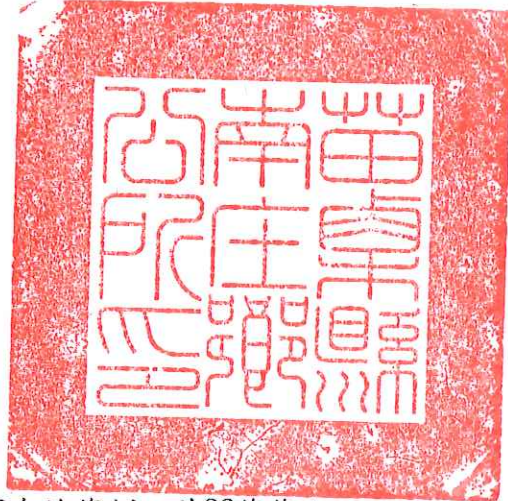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60005660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南庄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共22條條文。
原「南庄鄉公墓使用管理辦法」於前揭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同時廢止。

鄉長 賴 盛 為 休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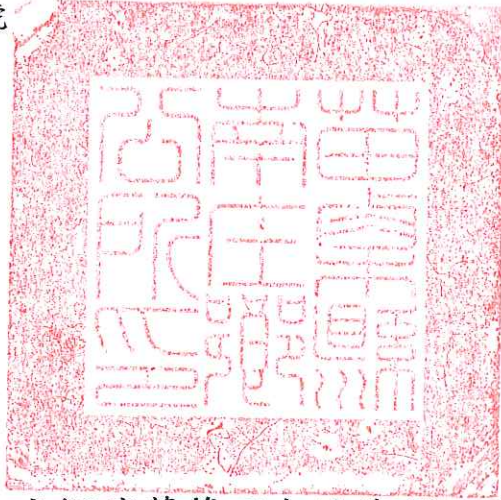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 徐 沐 蘭 代行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600068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苗栗縣南庄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共22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南庄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共22條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- 三、原「南庄鄉公墓管理使用辦法」同時廢止。

鄉長 賴 盛 為 休假

秘書 徐 沐 蘭 代行